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7.06.001

如何理解美好生活需要

李建华

中国共产党十九次代表大会报告提出了许多新概念、新说法、新理论,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继而提出两个“必须认识到”：“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

一、美好生活需要是一个源于主观性而又要客观表达的难以把握的理论命题

“美好生活需要”要科学把握好两个主观词：“美好”和“需要”。“美好的”是一个价值判断,与主体需要密切相关,客观存在的美好对主体来说并非就一定是“美好的”;“需要”是一种心理现象,与欲望、要求、渴望、愿望等概念基本是等义的。虽然作为社会人或类的人,有基本的共同需要,但相对于个体而言,需要有很大差异性。所以,当我们说“美好生活需要”时,一定是指作为“社会人”一般的共同需要,而非个体的个性化需要。

“美好生活需要”是属于人的中高级需要。如果按照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可以把人的需要分成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五类,依次由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那么,美好生活需要应该是安全需求层次以上的需要。因为“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

“美好生活”不完全等同于“幸福生活”。美好生活是侧重于从社会整体面相来描绘的大多数人的生活存在状态,而幸福生活侧重于从个体感受来认识,或者说,美好生活是希望达到的某种状态,而幸福生活则是对当下生活的真实体验,美好的不一定是幸福的,幸福的不一定是美好的。许多地方政府提出建设什么“幸福”,建议提建设“美好”为好。

“美好生活需要”一定是在国家法律框架、各类法规、纪律、公共政策范围内所许可的,凡突破党纪国法和政策界限的想法都不是美好生活需要,只不过是无法实现的“奢望”。

二、美好生活需要有一个可成为共识的相对客观的标准

可以借鉴国外关于“美好生活指数”来建立标准。“美好生活指数”是测度一个国家或地区居

作者简介:李建华,长江学者,浙江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浙江 金华 321004)

民幸福程度的一套指标体系。最早使用这一概念，并量化成为指标体系的是南亚国家不丹，还可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等机构的方法。

根据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应把重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执政重点，由此应提出“美好新政”及其主要参数：经济发达、社会公平、机会均等、风气良好、法律公正、福利优越、政府廉洁、公民德性、生活自由度、生存环境、身心健康、社区活力、文化繁荣、教育发达等。

美好生活需要的国家期待是：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只有建成现代化强国，才能保证美好生活需要的实现。美好生活的社会感受是：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没有自由，没有公平感，所有的美好都不会美好。我们还特别要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保持经济的健康持续的增长，否则又会折回到原来的主要矛盾，只能是“阿Q”式的美好生活。

美好生活的达成需要培养优秀公民。因为美好生活是国家、社会、公民连接、互动、同感的结果，是共性与个性、整体与个别的有机统一，光有国家的倡导与努力不够，需要有高素质公民的参与、鼓动、体悟和表达。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好公民成为美好生活达成的基础，没有爱国、敬业、知义、担责、诚信、爱美、友善、宽容等美德的公民，最美好的生活也不会美好，还是会“提起筷子吃肉，放下筷子骂娘”、好歹不知、美丑不分、“身在福中不知福”。因为生活美不美好，是公民说了算。

三、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是一个长期的艰难的历史过程

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建立在“国情”没有改变的基础上：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试想，在国情没变的情况下要解决好新的社会主要矛盾，意味什么？意味着，老问题没有解决，新问题就来了，这就是所谓的“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要通过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来满足美好生活需要是何等艰难，这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解决的事。

在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并不构成直接二元对立的矛盾，不同于落后的生产力水平与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因为发展本身只是手段，发展平衡了、充分了，能否带来美好生活，需要太多的中间环节，其中会呈现多种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甚至会有社会伦理风险。

从需要满足的过程来看，低层次需要容易满足，比较单一，对应满足的条件也单一，而高级需要的满足，大都属于精神与自我实现的领域，内容复杂，且对应满足的条件更复杂。同时从需要的内生规律看，低层次需要满足后可能催生高级需要，也可能催生低级需要，但高层次需要满足后，只会产生更高级的需要。“美好”是无止境的，美好生活也是无止境的，而任何形式的平衡充分的发展都是相对的、有限度的，所以，这对矛盾的存在也可能是无止境的。

（责任编辑 刘传红）